108 年友善校園獎 -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執行期程

- 一、初審評選小組執行單位: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教署。
- 二、執行事項:依本部規定時程,函報薦送人員/學校資料到部進行複審。

三、執行期程:

編號	日期	工作項目	備註
1	108年7月31日	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	
		分別函報「108年友善校園獎」	
		薦送資料予各縣市政府、直轄	
		市政府教育局、國教署進行初	
		選	
2	108年9月30日	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政府教育	
		局、國教署函報薦送人員/學校	
		資料到部進行複選	
3	108年11月8日	公告「108年友善校園獎」表	
		揚名單	
4	108 年 12 月中旬	辦理「108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	本部將另函通知
		獎頒獎典禮」	